

证券代码：152667

证券简称：20洞头01

## 关于召开2020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2020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拟变更评级机构，根据《2020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定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2020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52667

（三）证券简称：20洞头01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2020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发行人：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3、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50%，

附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分别偿付债券本金的 20%、20%、20%、20%和 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6、上市场所：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7、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0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或“债权代理人”）

（三）债权登记日：2022年1月14日

（四）召开时间：2022年1月21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1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方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

投票表决（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债权代理人联系人电子邮箱，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债权代理人联系人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应于2022年1月21日15:00前将表决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债权代理人联系人的电子邮箱，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债权代理人联系人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同时，将纸质版的材料邮寄给债权代理人联系人。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仇慧俐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联系电话：0571-87001127

电子邮箱：zhanghuili@stocke.com.cn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洞头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持有20洞头01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1）本期债券发行人；（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3）本期债券担

保人、担保人的关联方。3、债权代理人及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变更2020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机构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 四、决议效力

（一）除《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若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未超过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要再次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和债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将至少于会议延期召开日前五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届时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仍未超过该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照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在此情况下召开的会议仍被视为有效。

（二）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该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

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五）债券持有人应于2022年1月21日15:00前将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债权代理人联系人的电子邮箱，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债权代理人联系人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同时，将纸质版的材料邮寄给债权代理人联系人。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六）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八）每一张未偿还的20洞头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九）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 五、其他事项

### （一）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

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四）、债券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四）、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二）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2022年1月18日15: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债权代理人联系人电子邮箱，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债权代理人联系人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同时，将纸质版的材料邮寄给债权代理人联系人。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会议召集人将在决议之日后次一交易日内将决议于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证券交易所公告。

（三）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债权代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日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 六、其他

### （一）联系方式

1、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仇慧俐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联系电话：0571-87001127

电子邮箱：zhanghuili@stocke.com.cn

2、债券发行人：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芳慧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中兴路38号6楼

联系电话：0577-55895721

（二）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3日发行2020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1月27日发行2021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两期债券同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2021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会议通知详见《关于召开2021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七、附件

附件一：本次会议议案

附件二：本次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本次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本次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20 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 关于变更 2020 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债券持有人：

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成功发行 5 亿元的 2020 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在本期债券跟踪评级过程中，对于材料的要求过于庞杂，本期债券担保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续配合提供的难度极大，影响本期债券后续的跟踪评级。

为此，发行人与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评级”）进行了接洽，基本解决了后续跟踪评级材料的问题，同时不影响本期债券现有的信用评级。安融评级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主要股东是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安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实力雄厚的大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权威教育、科研、智库机构，具有一定的市场认可度。2020 年 10 月 21 日，安融评级完成中国证监会证券评级机构备案，获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综上，发行人提议将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请予审议并批准。

附件二:

2020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2020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元一张）
20洞头01	152667.SH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三：

**2020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 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2020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关于变更2020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机构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个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

## 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或本人）对《关于变更 2020 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机构的议案》投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 2020 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机构的议案》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委托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本投票代理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投票代理委托书为准，本投票代理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签章，公司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投票代理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